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改后章程全文如下: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五十一条 (一)股票质押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二)公司股票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定向增发;...(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或改善其财务状况而收购股份。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告的集中竞价方式、或者法律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算簿。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书面诉讼或者其他方式请求人民法院变更决议,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人民法院变更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得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转质或向第三人出质,并将该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转质或向第三人出质的行为作为其承担责任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发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通知,召集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提前10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信息披露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发布。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或建议案。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或建议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权利名称、数量及相应的表决权;(三)以明显文字标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七)会务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或建议案。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或建议案。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或建议案。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或建议案。

第八十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下列人员:(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和解聘审计机构;(三)聘任和解聘资产评估机构;...(七)聘任和解聘其他中介机构。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举行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130室;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1号406楼的117。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